

证券代码：834300 证券简称：合泰电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条款顺序	由于有新增条款，修订后的章程条款顺序相应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

<p>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或确认决议无效、不成立的，应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权利。</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p>
<p>公司经营范围：微特电机、主轴电机、电机电器产品、电子控制类仪器仪表制造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数控机床零部件、五金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p>	<p>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p>

<p>动)。</p>	<p>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电动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持股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	---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依据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该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p>

<p>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股东会</b>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股东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b>股东会</b>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b>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b>股东会</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经理</b>、董事会秘书；根据<b>经理</b>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b>副经理</b>、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p>
---	--

<p>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六）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事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p>	<p>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b>经理</b>的工作汇报并检查<b>经理</b>的工作；</p> <p>（十五）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六）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事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b>股</b></p>
---	---

<p>权。</p> <p>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东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p>	<p>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b>监事、经理</b>。</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记录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记录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b>负有</b>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p>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设<b>总经理</b>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以兼任<b>总经理</b>。</p> <p>公司并可设<b>副总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b>总经理</b>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b>经理</b>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可以兼任<b>经理</b>。</p> <p>公司并可设<b>副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b>经理</b>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b>经理</b>每届任期 3 年，<b>经理</b>连聘可以连任。</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经理</b>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一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三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一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三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经理</b>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经理</b>应制订<b>经理</b>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p>	<p><b>经理</b>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b>经理</b>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b>经理</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p>

<p>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经理</b>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b>经理</b>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b>股东会</b>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电话、短信方式进行。</p>	<p>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信函（包括电子邮件）或传真、电话、短信<b>等</b>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b>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p> <p>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本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后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下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三、 备查文件

- 1、《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合泰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